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捷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德

訴訟代理人 賴曉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煦瑞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柏宏